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33.2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2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9.94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4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0.65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27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4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84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6.269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3.7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920.01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16.702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4.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2.21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7.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3607775%。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2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9.94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40%。

截至2026年9月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33,290	68,176,271.20	12
2	海口龙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71,345	14,999,951.60	18
3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45	14,999,951.60	18
5	东莞市宇瞻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6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7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8	惠州顾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合计			3,132,705	173,175,932.40	—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9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主持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3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9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091,9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17,750	62.02%	3,236,789	70.03%	0.01687806%
B类投资者	1,174,210	37.98%	1,385,406	29.97%	0.01179862%
总计	3,091,960	100.00%	4,622,195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示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特别提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4日(T+2日)终日有

股份及652,500股H股份),以此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56,082,9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息价格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90,203,760.00÷25)×194,051.855÷0.25元(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均为0。

因此,本次差异化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5元/股]÷(1+0)=前收盘价-0.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事项名称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1)除行发放对象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3)H股股份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于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蒋伟、游捷、楼国梁、刘剑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应纳税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为派发,扣缴根据《股票、国债利息、股息、利息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吴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七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3,110,055	30.32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7,238,839	17.41
3	中国华能投资有限公司	693,333,333	14.77
4	云南中投投资有限公司	346,666,667	7.39
5	中国铝业总公司(前)江西公司	312,000,000	6.65
6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7,593,407	2.2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中证金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627,246	0.99
8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20,806	0.66
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893,331	0.6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中证金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93,714	0.62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56,187,525.0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56,082,900.00元(含税)。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致使本次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分配方案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日,公司总股本为228,832,1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500,595股股份(其中包括3,848,095股A股股份及234,000股H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56,187,525.0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8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8月22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新增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但尚未注销H股份418,500股。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A股股份数量为3,848,095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H股份数量为652,500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总股本228,832,1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4,500,595股股份(其中包括3,848,095股A股股份及652,500股H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082,900.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9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26红塔证券CP006
期限	250天
起息日	2026年9月11日
兑付日期	2027年5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00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00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5%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6)。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3,110,055	30.32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7,238,839	17.41
3	中国华能投资有限公司	693,333,333	14.77
4	云南中投投资有限公司	346,666,667	7.39
5	中国铝业总公司(前)江西公司	312,000,000	6.65
6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7,593,407	2.2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中证金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627,246	0.99
8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20,806	0.66
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893,331	0.6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中证金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93,714	0.62

注:公司A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A前十大股东与A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